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張委員錦麗代)

紀錄：陳珮君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孫委員健忠、郭委員靜晃、張委員希文、林委員佳穎、林委員偉峰、林委員文賓、黃委員劍峯、羅委員秀麗、蔣委員偉民(張股長芯語代)、吳委員仁煜(葉主任秘書建能代)、高委員淑真、陳委員碧霞、郭委員淑雯、吳委員美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管 1 案，同意除管。

肆、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孫建忠委員：新北市彩餘績效良好，去年考核成績獲得 99 分佳績，先請教扣 1 分的原因；另檢視成效報告內容之預期目標達成率(會議資料第 18 頁)，發現有些計畫設定目標與服務成果差距較大，如「早療服務個案管理計畫」、「補助團體辦理兒少服務活動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計畫」等，請補充說明；再者預期目標達成率對比會議資料附件 9 呈現的經費執行率，發現有少部分計畫不太一致，舉例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預期目標達成率為 35.5%，預算執行率卻有 69.79%，請說明預期目標達成率跟預算執行率差異較大的原因。

(二)林文賓委員：

- 1.請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服務(會議資料第 30 頁)，其服務對象只有針對中途致殘之視覺障礙者？還是也有服務因遷居、就學而居住於新北市之視障者？

2.延續身障者社區照顧議題，鑒於新北幅員廣大，對於非都市區之偏遠地區，不易就近取得服務資源，在此有 2 項建議或作法提供參考或評估：第一，可針對偏遠地區的服務對象或據點增加交通費補助；第二，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上，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有區分小作所及日照中心 2 種方案，建議評估小作所與日間照顧中心兩者服務整合的可行性，期能達到最大的照顧效益。

(三)黃劍峯委員：首先在會議資料上針對服務績效已有呈現預定目標、服務成果及目標達成率，另針對經費執行率不佳的計畫補充原因說明及策進作為，給予肯定，惟前面委員提到關於預定目標與服務成果差距甚大，請業務單位先瞭解原因，建議爾後可調整目標設定；最後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導致公彩計畫執行不佳，請問新北市的因應作為。

(四)林偉峰委員：個人提出 3 項建議，首先有關提升「補助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修添購」預期目標執行率，建議可透過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讓民間單位得知補助訊息或資源，並鼓勵單位申請；其次建議積極運用彩餘經費在合適地點增設身障照顧設施，另建議在預算額度允許範圍內，檢視身障機構服務人力之留任補助機制，讓好的工作人員願意持續服務；最後建議針對外籍看(監)護工，提供教育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

(五)郭靜晃委員：新北市彩餘績效有目共睹，僅建議「玩具銀行計畫」，以推廣全齡共玩為目標，應可納入失智老人為服務對象，以滿足照顧家庭或日間照顧中心、公共托老的需求。

二、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彩券盈餘屬不穩定財源且須專款專用，中央對於盈餘的使用亦訂定許多原則與使用規定，並透過考核機制檢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新北市福利人口眾多，公務預算在社福經費上負擔沉重，爰為有效運用相關財源，積極辦理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民眾，權衡之下，編列彩餘經

費編列比例超過指標規定，只能放棄 1 分，但其他考核指標均拿到滿分。

(二)「早療服務個案管理計畫」預定目標服務為 2.1 萬人次，至於 108 年服務人次達到 9 萬多；係為統計人次時誤植，正確數值應為 2 萬 1,015 人次；另「補助團體辦理兒少服務活動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計畫」，係補助兒少福利機構辦理社區兒少相關活動及研習，108 年度申請單位較預期多，依據辦理場次來累計服務人次；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該計畫主要是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孩童，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鼓勵加入全國性儲蓄服務方案，服務目標值設定一年 200 戶，108 年因為第一年開始執行，上半年先培訓單位，下半年開始執行，到 108 年底時計已服務 71 戶，爰會議資料第 19 頁呈現的是服務家戶的執行率(預期目標執行率)，與會議資料第 82 頁的經費(預算)執行率，兩者定義不同。

(三)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除運用彩券盈餘經費外，亦爭取中央補助。針對其他縣市遷居之視障者，雖未設籍本市，考量其實際需求亦納入服務對象。近兩年，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之愛明發展中心，規劃視覺障礙者育兒指導方案，對於喜獲新生兒的視障家庭由育兒指導員進入家庭提供服務，並透過一系列課程協助視障父母提升育兒技巧，獲得廣大迴響，其中也有幾位並未設籍本市的視障者接受服務。

(四)今年新冠肺炎疫情主要係對群聚活動或方案等相關計畫會造成影響，如身障社會參與活動、樂活大學、玩具銀行計畫等，但各福利之專業服務部分仍不會中斷。檢視整體公彩預算，大部分係挹注在專業服務的提供，屬於社會參與或活動的經費相對較少，爰目前評估影響並不大；此外，舉例玩具銀行計畫，其實在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下，仍持續辦理偏區(早療)巡迴服務，另部分活動也會評估調整辦理型態及規模，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 (五)新北市一直持續努力拓展身障照顧服務設施，透過爭取公有場地及補助民間單位團體自帶場地辦理，由市府預算支持相關租金及人事費用等補助，今年考量實際狀況，在租金補助上亦提高額度，期能增加申請意願，另外也感謝市府相關單位支持(如財政局、主計處)，持續盤點調配合適公有場地，在彩餘經費的挹注也足夠。
- (六)有關公設民營老福機構設施設備添購修繕費(會議資料第 28 頁)，主要係補助公共托老中心建築物修繕與充實相關設備，預定目標補助 31 家，實際申請 22 家，有關委員建議部分已有辦理，例如透過聯繫會議宣達相關申請資訊等，惟仍須視該建物是否實際有修繕或添購設備之需求，採核實補助；另 109 年開始，托老中心業務已移撥衛生局，之後將由該局接手處理。
- (七)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確有規定工作人員應接受 20 小時的在職訓練，惟實務上，老福機構或現行長照機構，其實並未特別針對其外籍看(監)護工辦理相關訓練，未來確實需要在這部分改進，另外，公務預算已有編列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費用，後續可再研議辦理。
- (八)感謝委員提醒，代間共融一直是玩具銀行計畫的目標，其實玩具行動車巡迴服務，已有跟公共托老中心、銀髮俱樂部合作，惟成效上未特別呈現，未來會再補充及加強成果展示。
- (九)近年中央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日照中心偏區佈建計畫，新北市已有爭取補助，分別在三芝區及三峽區各設置 1 家身障日照中心，另搭配彩餘補助人事費、業務費等。在拓展偏區據點上，當地服務資源是否充足，是否有團體或有單位願意承接，以及專業人力招聘等問題其實都需要去克服。另外，從服務需求面來看，偏區係以年長身障者居多，主要的服務需求為餐飲服務，相較之下，需要接受小作所、日照中心服務者較少，目前已結合當地團體或志願服務單位，提供送餐服務，例如北海岸在金山、石門、三芝、淡水等區域都已納入送餐服務範圍，另外，弱勢家庭有使用長照服務者，則會由照服員提供相關服

務，至於在交通方面，新北市在偏區也有設置新巴士以及醫療專車。藉由送餐服務，可進一步關心個案，瞭解生活狀況，透過轉介通報提供適切服務。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歲出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一、委員意見摘要：

(一)林佳穎委員：因為預期目標的達成率與經費預算的執行率係從不同面項去檢視計畫成果，所以會出現少部分計畫有達成預期目標，但卻要因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去檢討策進，似不合理，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畫」，爰建議爾後在預算編列或決算檢討上，能有一致性的標準。

(二)林文賓委員：關於「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會議資料第 89 頁），去年因人力聘用徵才不利，導致執行率過低，請教在人力未補足的情況下，對於服務輸送是否有造成影響。

二、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畫」，主要係提供個案諮商輔導服務，人次採浮動式統計，而服務人次相較前一年因為有下降，所以在諮商費用的執行上就會減少，未來編列預算時，將會參考近 5 年服務人次的平均值，核實編列費用。

(二)關於「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是中央為充實地方政府轉銜服務業務之人力補助計畫。因中央補助基準設定社工員薪資 3.4 萬，導致社工員應聘意願較低，反映薪資結構問題。而這一、兩年因為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關注與肯定，中央已調升補助基準，新北市也積極配合辦理，相信今年人力聘用會較順利；至於人力不足並未影響個案服務輸送，惟行政業務只能先由同仁共同分攤。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尤其給新北市的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另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捌、散會：上午 12 時。